

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第 35 條)

命令的送達

本人現按照《建築物條例》第 35 條的但書規定，附上命令副本一份連同收件人的現成資料，詳情如下：

**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4(1)條及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46 條規定頒布的取代命令**

命令編號 : CBZ/TC/028450/03/NT
檔案編號 : EB/5520/59/B06(BUC03)
致 : G/F
NO. 8 SAN SHING AVENUE
NORTH
NEW TERRITORIES
的業主

頒令機關 : 建築事務監督辦事處
九龍油麻地
海庭道 11 號
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
屋宇署總部

頒令日期 :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即位於 G/F NO. 8 SAN SHING AVENUE NORTH NEW TERRITORIES

(地段號碼) LOT NO. 3636 IN D.D. 91 的處所的業主。

據悉上述處所曾進行下述建築工程：

(i) 在天井加建搭建物。
(上文所述建築工程的位置在夾附的圖則上以項目編號標示，以資識別)

2. 就上述建築工程來說：

(a) 上文第 (i) 項所述的建築工程是在沒有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4 條的規定事先經本人批准建築圖則並取得本人同意而進行。

3. 本人現行使《建築物條例》第 24(1)條所賦予的權力，命令你：—

(a) 拆除上文第 (i) 項所述的建築工程；及
(b) 按照當時大埔理民府 (District Office, Tai Po) 的圖則記錄，把樓宇受上文第 (i) 項所述建築工程影響的部分恢復原狀。

施工前及施工期間，應採取適當措施，保障公眾人士的安全。

4. 你須於本命令發出的日期起計 30 天內，展開本人在上文第 3 段著令進行的工程，並於 60 天內完成有關工程，且須達到建築事務監督滿意的程度。

5.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46 條的規定，凡條例授權予任何人作出任何命令，該權力包括以另一份命令取代已作出的一份。因此，依據該條的條文，建築事務監督若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4(1)條獲賦權作出先前的命令(即 2004 年 1 月 6 日 發出的命令 UBZ/U07/3302/03 號)，亦獲賦權作出本命令以取代先前的命令。

建築事務監督

(結構工程師 陳健輝



代行)

附註

- (一) 請留意建築物條例第 24(3)、24(4A)及 33 條的條文。
- (二) 如你欲對這項命令提出上訴，可向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秘書發出上訴通知，該通知須於此項命令發出之日後不遲於 21 天送達上訴審裁小組秘書(地址：香港九龍彌敦道 345 號永安九龍中心 10 樓 1005-06 室；傳真號碼：(852) 3579 4971)。如需要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隨同此項命令以掛號形式送交你的函件或登入屋宇署網址 (www.bd.gov.hk) 瀏覽。

BD 109as (2019 年 3 月修訂版)

本命令的正本已於命令發出當日張貼在有關樓宇一顯眼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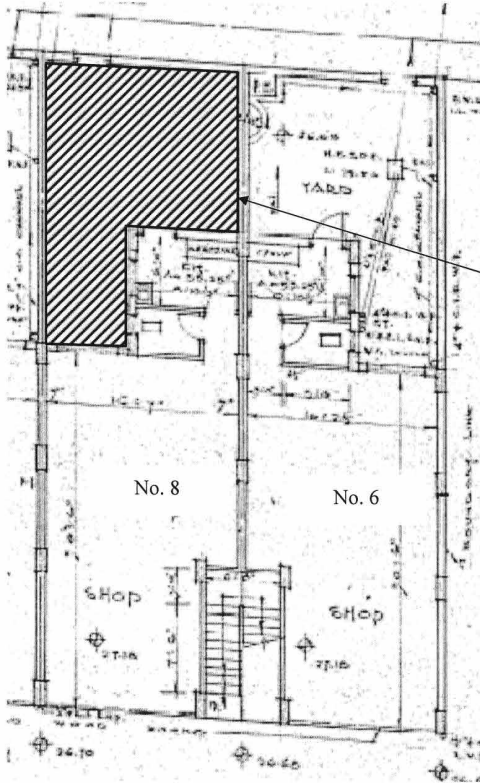
2019 年 5 月 31 日

建築事務監督
(總結構工程師潘志昌先生代行)

檔案編號 : EB/5520/59/B06(BUC03)
B.D. File ref.

處所 : G/F NO. 8 SAN SHING AVENUE NORTH NEW TERRITORIES
Premises

Plan annexed to Order No.
此圖則附連於命令編號 :
CBZ/TC/028450/03/NT



Item (i)
第(i)項

GROUND FLOOR PLAN 地面平面圖

命令中所指的建築工程以黑影線及項目編號標示

The building works are referred to in the order shown hatched black and by item number.

只供識別之用

For the purpose of identification only

黑影線

Hatched black

